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嘉鴻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嘉鴻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嘉鴻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本院於裁定前已請受刑人填具調查意見

01 回覆表以書面表示意見，合先敘明。

02 (二)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於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
03 犯，嗣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確定在案，而本院
04 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
05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等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憑，是聲請人就
06 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拘役，本院審核認聲
07 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8 (三)、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依刑法第51條第6款限制
09 加重原則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參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均
10 經判決拘役50日確定，是此時裁量所定刑期，應以最長期宣
11 告刑拘役50日為下限，且不得重於該等宣告刑加計其餘裁判
12 之宣告刑（拘役50日+拘役25日，總和拘役25日）；又審酌
13 受刑人所犯之罪分別為傷害、失火燒燬住宅以外之物，並就
14 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考量其復歸社會可能
15 性，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必要性，兼衡刑事政策、犯
16 罪預防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
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
19 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21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書記官 吳佳玲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26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高嘉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